

附件 2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（含師生鄉土歌謠）參賽團體組報名總表 A 組填寫格式與附件 3 主修樂器表證明填寫格式

A 組身分別請依下列代號填寫於附件 2 之備註欄：

1. 全為音樂班。
2. A 組的學生達該團隊成員 1/3。
3. 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達該項目**主修**類組(校內音樂班中有修習該項目**主修**樂器者)人數 2/3 以上。(請於附件 3 備註欄位填寫該音樂班主修項目人數)

範例：

A 小學報名弦樂合奏 A 組，全團 20 人皆為音樂班學生。→符合條件 1

編號	參加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人數	備註
1	國小 A 組	弦樂合奏	20	1

B 小學報名管樂合奏 A 組，全團 30 人，有 10 人為音樂班學生。→符合條件 2

編號	參加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人數	備註
1	國小 A 組	管樂合奏	30	2

C 小學報名國樂合奏 A 組，全團 30 人，音樂班內為國樂主修者(不分樂器別)有 9 人，派出 6 人參加比賽。→符合條件 3

編號	參加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人數	備註
1	國小 A 組	國樂合奏	30	3

C 小學請於附件 3 備註欄位**第一欄**填寫該音樂班主修項目人數

參加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學生姓名	主修項目	備註
國小 A 組	國樂合奏	C1	揚琴	國樂主修 9 人
國小 A 組	國樂合奏	C2	琵琶	
⋮	⋮	⋮	⋮	⋮
國小 A 組	國樂合奏	C6	高胡	

*9 人主修，6 人參賽，達 2/3 標準。